

限在青岛市销售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保单打印时间：2024-09-30 08:43:11

保单生成时间：2024-09-30 08:43:09

支付确认时间：2024-09-30 08:43:09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

（青岛） NO. 0022913450

保险单号： 1107303000103301120240000711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	青岛山河昌晖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鲁B360W5	行驶证车主	青岛山河昌晖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		
	发动机号	200187822	初次登记日期	2020-04-22	机动车种类	2吨以下货车
	V I N 码/车架号	LGWCBE190LB001599			核定载质量	480.00 千克
	厂牌型号	长城CC1032PA41A多用途货车			使用性质	非营业货车
	核定载客	5 人		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		
承保险别		费率浮动（+ / -）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（元）	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（元）
车辆损失保险		-23%	43073.20			1104.11
第三者责任保险		-23%	2000000.00			1934.02
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驾驶人）		-23%	10000.00			24.38
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		-23%	10000元*4座			59.35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险费的，退还投保人。						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青岛山河昌晖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						
保险费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叁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陆分（¥3121.86 元）						
保险期间：自2024年10月27日00:00起至2025年10月26日24:00止						
特别约定	1. 投诉/举报热线：40006-11111。 2. 华海财险最近两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3.98%、183.1%，最近两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级，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，具体可见公司官网 https://www.cnoic.com /信息披露专栏。 3. 本单的销售渠道是：专业代理 4. 本保单车辆损失险适用于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（条款编号BX20111101）。 5. 因保险事故造成的车辆与其他财产的损失应当尽量修复，修复前须经保险公司查勘定损，也可经合同双方参与或认可的第三方定损，否则保险公司有权重新核定损失。 6.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				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诉讼						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登录 www.cnoic.com ，致电全国客服电话4000611111或在营业网点查询。					
保险人	公司名称：城阳支公司综合部		公司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和阳路430号			
	联系电话：40006-11111		网 址： www.cnoic.com			
	邮政编码：		签单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		保险人签章：	

核保：高振瑜

制单：陈炳影

经办：华海沅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城阳区和阳路营业部